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路明占违规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路明占先生股票账户出现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日，路明占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11,897,184股解禁上市，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

2014年8月7日，路明占先生因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200万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为10.93元/股，交易金额共计2186万元。2014年9月10日，路明占先生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利用个人闲置资金以13.72元/股的均价增持了10.36万股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路明占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理论上违反了这一规定。

二、关于公司9月10日发布的《关于获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公告》的说明

公司于9月10日发布《关于获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公告》，由于该证书的取得对公司目前经营没有实际影响，属于日常公告，而非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此不适用重大事项公告对公司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同时，路明占先生本人对此次证书取得并不知情。

三、对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处理

经与路明占先生沟通，其交易的目的并非想通过短线交易获利，没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想法；客观事实是其以低价卖出，高价买入，期间未产生任何收益。但该交易行为已经违反了相关法规，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经公司讨论并经路明占本人同意，对本次事件处理如下：

- 1、路明占先生郑重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 2、路明占先生将按照本次涉及交易金额的10%，向公司缴纳14.21万元人民币。

路明占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深感懊悔和歉意，为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路明占先生同时承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学习，一定汲取教训，今后不再犯此类错误。同时公司也将以此为戒，加强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规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